

補充資訊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 目的：

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是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地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

2. 服務內容：

(1)空間與設備

- 甲、提供進駐空間及辦公設備。
- 乙、提供共用實驗設備、機械儀器與公共設施。

(2)商務支援

- 甲、提供行銷或市場規劃等服務。
- 乙、規劃專業訓練課程與專題演講。
- 丙、協助宣傳展覽與推廣。
- 丁、提供投資、融資資訊或引介創業投資公司。
- 戊、提供法務諮詢或智慧財產權諮詢。
- 己、協助申請政府科技研發相關計畫。

(3)行政支援

- 甲、協助新創公司設立或營業登記。
- 乙、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 丙、協助建構各項對內(廠商與育成中心)或對外(廠商與廠商間)合約。
- 丁、軟、硬體管理與維護。
- 戊、門禁安全管理。

(4)技術及人才支援

- 甲、諮詢輔導專家之專業人力。
- 乙、提供技術移轉或引介服務。

丙、提供產學合作的服務。

丁、協助與科技研發單位合作及結盟。

(5)資訊支援

- 甲、提供政府相關輔導資訊服務。
- 乙、協助蒐集產業、市場資訊或技術資訊。
- 丙、提供專業團體如同業公會、專業學會、協會等組織之合作網絡。

3. 適用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或有志創業者

4. 申請期限：

全年接受申請

5. 申請流程：

選擇育成中心 先期洽談 撰寫營運計畫書 進駐審查 簽約進駐

6.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7. 諮詢窗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電話：(02)2368-0816轉248，傳真：(02)2367-3914；相關資訊可逕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加速卓越服務網 (<http://incubator.moeasmea.gov.tw/>) 查詢。



✧放寬裁罰基準

經濟部於2012年7月24日修正發布「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簡稱裁罰基準）」第3點及第11點，臺商經主動陳報並回臺投資者，處分之罰鍰金額按其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依下列標準分段計算加總後定之：

1.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未超過五千萬美元部分，以新臺幣五萬元計之。
2.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五千萬美元、未超過一億美元者，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五計之。
3.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一億美元，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十計之。

前項回臺投資指處分相對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嗣後已在臺灣地區從事相對投資（不含財務操作之證券投資、購買不動產）。

2008年3月10日後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採累進式之方式計算罰鍰)：

1.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未超過新台幣1億元部分，以新台幣5萬元計之。
2.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台幣1億元、未超過新台幣5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十計之。
3.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台幣5億元、未超過新台幣15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十五計之。
4. 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台幣15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二十計之。

(修正條文請上投審會網站下載：www.moeaic.gov.tw 進入「投資法規」，洽詢電話：02-3343-5734)

